

扩围增效！宁夏完善低保准入“门槛”

- 不得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等为由，直接认定不符合低保条件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有车，经认定属于家庭唯一谋生工具，且其收入符合低保条件的可纳入

本报记者 裴艳

2月7日，自治区民政厅发布消息，为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我区下文《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将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力度。

●在完善低保准入条件上——

落实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刚性支出等条件的基础上，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

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申请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扶、扶）养义务人为财政供养人员、离退休人员、国有企业职工等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也不得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条件。

按照“按户施保”与“按人施保”相结合的原则，申请家庭符合“整户保”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

对于家庭有劳动力，但因照顾家庭重病重残人员（含三级、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单亲抚养学龄前儿童等原因6个月以上无法外出务工，家庭人均收入大幅缩减、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纳入低保范围，纳入后按规定实行动态管理，不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出。

●在评估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时——

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以及其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等，实事求是予以认定。

对申请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有股权的，要进一步与税务等相关部门核实经营状况，对经营不善、长期未运营等“有名无实”企业的申请对象，其家庭实际收入、财产状况等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及时给予保障。

申请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的车辆，经认定属于家庭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生产型用车、已灭失但因客观原因无法销户的车辆（正常使用的享受型和消费型小轿车除外），且其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后，可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在核算低保申请家庭收入时——

要充分考虑申请家庭的实际就业、就医、子女就学、残疾人康复护理、老年人及婴幼儿护理、受灾情意外影响等所产生的必要性、基础性支出，在计算申请家庭收入时，予以扣减。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因就业或刚性支出减少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给予3—6个月的渐退期。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

内，对因就业创业或刚性支出减少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可给予不超过18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后核定其就业创业收入情况予以停发或继续纳入保障。

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之前领取的保障金可不予追回。

●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失能失智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

经本人申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范围。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

对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

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按70%予以减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不计算给付供养费用，供养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减免后申请对象收入财产符合条件的，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相关新闻

我区将加强困难群众急难临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裴艳）2月7日，记者从自治区民政厅获悉，我区将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临时救助以及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的临时救助。

据了解，对未纳入低保范围、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经本人申请，按照临时救助相关政策及时予以救助。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

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治疗，年度累计总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部分，剩余个人自负费用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按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3倍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及时将基本生活受到疫情、灾情影响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对经过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防止因灾返贫。应急期和过渡期救助，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长期在区外居住的宁夏人也可申请救助

本报讯（记者 裴艳）记者2月7日了解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长期在区外居住的宁夏人也可申请救助。

据介绍，我区将对持有宁夏户籍，长期在区外居住的申请对象，经初步询问核实，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由户籍所在地申请开展网上跨省核对，并通过函询等方式，委托其经常

居住地民政部门开展入户调查，对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符合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纳入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长期在区外居住的低保对象，应每季度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收入来源、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未及时报告的，暂停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减排



2月7日，银川市兴庆区一污水处理厂正高效运转。据了解，银川市圆满完成202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好基础。

本报记者 季正 摄